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包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亭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2-CSXM-G2025-0005，亭湖区 2025 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及信息化提升项目—亭湖区公共场所配置体外除颤仪(AED)二期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普美康（江苏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,404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,512.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机箱（立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普美康（江苏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,404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,512.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沣奕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1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